

3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联通（上海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日

